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二題：政府設立的各個基金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秀成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每年財政預算案均預留不少撥款予政府設立各個基金，藉批出資助金資助個人及機構舉辦特定用途的計劃及活動。關於這些基金批出的資助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政府向其設立的基金提供的撥款總額為何；按各個基金分項列出已批出的資助金額佔撥款金額的百分比（並列出相關的實際金額），以及開始接受資助金申請的日期和截止申請日期；

（二）過去五年，政府以何途徑宣傳及鼓勵市民、團體或專業學會向上述基金申請資助金，有否評估其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有否評估過去五年各個基金批出的資助金比率是否偏低；如屬偏低，原因為何；有否檢討現行機制，以改善基金的運作及其使用撥款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至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一共撥款約三百七十億元注資十六個為特定目的設立的基金。在該五年期間，我們亦在非經常帳下為八個基金開立或增加承擔額共約四十億元。

在該五年期間，個別基金獲政府注資的金額及實際使用的金額載列於附件一，至於為基金開立或增加的承擔額及基金實際開支則載列於附件二。

在上述二十四個基金之中，有部分基金（例如緊急救援基金）只有個別項目訂有開始接受申請和截止申請日期。有些基金屬於種籽基金，主要運用本金的投資回報應付運作所需，這類基金已使用政府注資金額的百分比並不反映其實際使用情況。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在附件一和二列出議員要求的資料，包括二〇〇六至〇七至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基金實際使用金額相當於政府注資金額的百分比。

我想指出，有些基金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之前已經成立，並在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有滾存結餘，因此在二〇〇六至〇七至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的支出可能高於同期的政府注資金額。我們已在附件中就有關項目加以註釋。

（二）及（三）每個基金各有不同的服務範疇和對象。有些基金（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已停止接受新申請，所以現在沒有宣傳計劃。有關政策局、部門或基金會因應其目標資助對象，制訂合適的宣傳方法。

部分基金（例如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可能只邀請特定團體申請撥款，因而不作廣泛宣傳。

大部分基金會作廣泛宣傳，包括：

- 1． 派發單張、海報及小冊子。
- 2． 刊登文章或廣告作出宣傳和報道。
- 3． 利用網頁對基金作詳細介紹，發布有關申請基金的信息。
- 4． 發出新聞稿、回答傳媒查詢及安排傳媒專訪。
- 5． 向資助／服務對象如學校／院、業界、行業協會、專業學會等機構發出通函及邀請函。
- 6． 舉辦研討會、簡介會及分享會，介紹基金的運作，並解釋申請細節。

負責基金管理的政策局／部門或基金的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等會監察及檢討基金的運作，包括宣傳和基金使用情況等。

在上述基金之中，有四個屬於種籽基金。正如我在第一部分的答覆所述，實際使用金額相當於政府注資金額的百分比並不反映這類基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至於其他基金，在二〇〇六至〇七至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期間，有八個基金實際使用金額達政府注資金額／承擔額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另外有三個基金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就支出低於百分之十的三個基金而言：

- 1．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二〇一一年三月底才開始接受申請。
- 2．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用作支持長者學苑計劃的長遠和持續發展，並非旨在於短期內全數發放。勞工及福利局認為基金的使用情況能配合計劃的發展步伐。
- 3． 兒童發展基金所資助的計劃是分批推出的，而且撥款都是獲資助計劃的三年期間分期支付，所以基金早期的實際支出會較低，不能單從目前的支出判斷其使用率及成效。隨着更多基金計劃陸續推出，勞工及福利局預期該基金的支出將會顯著增加。

完